慈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2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融媒体中心：

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第223号建议《关于统一管理使用市级宣传经费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去年，我局文旅宣传推广经费共200万元，合理用于“2023慈溪杨梅节”、“味美浙江·百县千碗”等活动与各项目中。如与奉贤、舟山等五个县市区合作成立环杭州湾旅游联盟，启动品牌共建、客流互输、信息共享等多项合作；与上海春秋集团、乡伴文旅、上海旅行商考察团开展招商考察和互访对接；组织景区、旅行社赴上海、南京、蚌埠多地，开展文旅市场推介；参加宁波国际旅游展、浙江（安徽）旅游交易会、中国（云南）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国内知名旅展，通过互动抽奖、扫码送礼物等活动派发宣传资料、展示慈溪文旅整体形象。开展“翠屏之约 共富梅好”千人游慈溪活动，对接宁波旅行大社，引流4000名以上外地过夜游客，持续拉动在慈消费和口碑发酵，带动消费超150万元。今年，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宣传经费的使用规范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透明度。同时，加强经费使用的培训和宣传工作。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，提高他们的经费使用意识和能力。定期开展经费使用宣传活动，宣传经费使用的政策法规、管理制度和好的经验做法，增强全员对经费使用的重视和约束力。

最后，请转达我们对吕怡然委员关心和支持文化旅游事业的谢意。

慈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4年4月16日

联 系 人：华佳益

　　联系电话：15924352354